

债券简称：22 华福 C1

债券代码：185230.SH

债券简称：22 华福 C2

债券代码：185834.SH

债券简称：23 华福 G1

债券代码：138853.SH

债券简称：23 华福 C1

债券代码：115301.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获批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 本次债券获批情况

（一）“22 华福 C1” “22 华福 C2”：

本次债券经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华福证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2021】3855 号”文，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华福 C1” “22 华福 C2”）。

（二）“23 华福 G1”：

本次债券经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华福证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2022】3258 号”文，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3 华福 G1”）。

（三）“23 华福 C1”：

本次债券经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华福证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2022】3080 号”文，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次级债券（以下简称“23 华福 C1”）。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华福 C1”：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3 年。

4、担保情况：本期次级债券无担保。

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普通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二）“22 华福 C2”：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3 年。

4、担保情况：本期次级债券无担保。

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普通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三）“23 华福 G1”：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四）“23 华福 C1”：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2 华福 C1”“22 华福 C2”“23 华福 G1”“23 华福 C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 号）。具体情况如下：

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相关人员收入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个别资产管理产品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责任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第四十一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资管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资管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福建证监局要求我公司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积极对行政监管措施提及的问题进行整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经营情况稳健，流动性良好，此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相关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